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4〕33号

发布时间:2024.10.5

主题	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做好强对流天气安全防范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根据市气象局预报：本市今天阴到多云有时有阵雨，下午转阴有阵雨或雷雨，明天下午起阴有时有阵雨，累积雨量可达大到暴雨，局部地区大暴雨。东北风4-5级阵风6级，沿江沿海地区5级阵风6-7级，雷雨时阵风7-9级，风向偏北。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工地强对流天气安全防范工作，保障建筑施工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
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	1. 各建筑工地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特别是沿江沿海的工地，要重点检查和加固简易棚架、临时房屋、围墙围栏、用电线路、塔吊、大门、材料堆放区、脚手架（特别是悬挑结构的脚手架体）等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 2. 各建筑工地要加强对基坑围护结构、土体和毗邻建筑物（构筑物）的观测监护工作，加强降雨期间的安全巡视，对基坑突发状况及时采取抢险措施，防止因雨水浸泡发生事故。 3. 各工程监督机构及工程参建各方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应急

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。当遇突发事件时，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，确保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反应、处置和上报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4年10月5日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